ICS 11.020

CCS C 55

T/CMEAS XXXX-XXXX

|  |
| --- |
|  |

孕期营养风险筛查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nutritional risk screening management during pregnancy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发布

团体标准

目  次

[前言 II](#_Toc44347339)

[1 范围 1](#_Toc4434734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434734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4347343)

[4 筛查目的 1](#_Toc44347345)

[5 筛查对象、筛查时间、筛查程序和实施人员 1](#_Toc44347348)

[5.1 筛查对象 1](#_Toc44347349)

[5.2 筛查时间 1](#_Toc44347350)

[5.3 筛查程序 2](#_Toc44347351)

[5.4 实施人员 2](#_Toc44347351)

[6 筛查内容及结果判定 2](#_Toc44347353)

[6.1 筛查内容 2](#_Toc44347354)

[6.2 结果判定 2](#_Toc44347355)

[附录A（规范性）孕期营养风险筛查评分表 3](#_Toc44347360)

[附录B（资料性）孕期妇女体重增长推荐值标准 4](#_Toc4434736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航天中心医院、郑州大学附属郑州中心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济南市妇幼保健院、南京市妇幼保健院、西安市人民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北京红丁香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共同参与撰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燕萍、滕越、许美艳、陈伟、林娟、蔡雁、刘翠英、暴雷、韩秀君、王雅莉、杨艳晖、李永进、郑丹、刘晓军、甘娟。

孕期营养风险筛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孕期妇女营养风险筛查的目的、对象、方法和结果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孕期妇女的营养风险筛查。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427-2013 临床营养风险筛查

WS/T 801-2022 妊娠期妇女体重增长推荐值标准

国卫办妇幼发〔2017〕35号 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孕期营养风险 nutritional risk during pregnancy

与营养有关的导致出现不良妊娠结局的风险。

3.2

孕期营养管理 nutritional management during pregnancy

指导孕期妇女合理膳食和调整生活方式，必要时采用口服营养补充剂、特殊制备的营养制剂等，使其获得适宜能量及全面营养素的过程。

1. 筛查目的

筛选出孕期存在营养风险的妇女，进行营养评估和干预，降低发生不良妊娠结局的风险。

1. 筛查对象、筛查时间、筛查程序和实施人员
   1. 筛查对象

孕期妇女。

* 1. 筛查时间

首次筛查时间为确诊正常怀孕、建档或首诊时。根据筛查结果决定再次筛查的时间或频率。

* 1. 筛查程序

5.3.1 筛查前，告知筛查对象孕期营养筛查的目的。

5.3.2 筛查中，按照附录A《孕期营养风险筛查评分表》的内容逐项打分。

5.3.3 筛查后，核算各项目得分及总分。

* 1. 实施人员

受过培训的医师、营养师和护士。

1. 筛查内容及结果判定
   1. 筛查内容
      1. 营养状况

包括孕前BMI、孕期增重、与正常进食量相比，近一周进食量增加或减少比例（非自主调整进食量）等，该部分分值为0~3分。孕期妇女体重增长值标准参见附录B。

* + 1. 妊娠状况

包括妊娠合并症或并发症，该部分分值为0~3分。

* + 1. 年龄

18~35岁为0分，>35岁或≤18岁为1分。

* 1. 结果判断

合计分值≥3分，提示有营养风险，应结合孕期妇女的临床情况进行营养评估并制定营养干预计划。

合计分值<3分，提示暂无营养风险，建议结合孕期妇女的临床情况8~12周后再次进行营养风险筛查。



（规范性）

孕期营养风险筛查评分表

孕期营养风险筛查评分见表A.1。

* 1. 孕期营养风险筛查评分表

姓名： ； 年龄： 岁； 身高： cm； 孕前体重： kg； 目前体重： kg；

末次月经（调整月经）日期： 筛查日期： 孕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筛查内容** | | **评分标准** | | | |
| **0分** | **1分** | **2分** | **3分** |
| **营养状况**  **（0~3分）** | **孕前BMI** | 18.5≤BMI<24 | 24≤BMI<28 | 28≤BMI<30 | BMI<18.5或BMI≥30 |
| **孕期增重** | 正常 | - | - | 增重过度或过低，参考《妊娠期妇女体重增长推荐值标准》  (见附录B） |
| **与正常进食量相比，近一周进食量增加或减少比例（非自主调整进食量）** | 进食量≤25% | 25%<进食量≤50% | 50%<进食量≤75% | 进食量>75% |
| **妊娠状况**  **（0~3分**） | **妊娠合并症或并发症**  **（若符合列项中任意一项，则获得相应分值，分值不累计）** | 无 | ①有呕吐；②既往史或家族史有糖尿病/妊娠糖尿病/甲状腺疾病/高血压/高脂血症/高尿酸血症等。 | ①剧吐；②B超提示胎儿大于或小于临床孕周2周及以上；③低蛋白血症；  ④无需药物治疗的甲状腺疾病/高血压/高脂血症/高尿酸血症等。 | ①剧吐持续或反复或伴酮症；②双胎及以上；③糖尿病/妊娠糖尿病；④贫血；  ⑤需药物治疗的甲状腺疾病/高血压/高脂血症/高尿酸血症等。 |
| **年龄（0~1分）** | | 18**~**35岁 | >35岁或≤18岁 | - | - |
| **合计分值：** | |  | | | |
| 注：合计分值（0~7分）=上述三项分值之和。每项最后得分为该项最高分**。** | | | | | |

（资料性）

孕期妇女体重增长推荐值标准

孕期妇女体重增长推荐值标准见表B.1。

表B.1 孕期妇女体重增长推荐值标准

|  |  |  |  |
| --- | --- | --- | --- |
| 孕前体重指数  (kg/m2) | 总增长范围（kg) | 孕早期增长值范围  （kg) | 孕中期、晚期每周体重增长值及范围  （kg/week） |
| 低体重（BMI<18.5) | 11~16 | 0~2 | 0.46（0.37~0.56） |
| 正常体重（18.5≤BMI<24) | 8~14 | 0~2 | 0.37（0.26~0.48） |
| 超重（24≤BMI<28） | 7~11 | 0~2 | 0.30（0.22~0.37） |
| 肥胖（BMI≥28） | 5~9 | 0~2 | 0.22（0.15~0.30）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